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2-06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系统”）于近日收到招标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站房建设指挥部的《中标通知书》，网新系统已被确认为新建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长沙西站信息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总价承包CSXZFSG2工程中标单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新建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长沙西站信息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总价承包CSXZFSG2工程

2、招标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站房建设指挥部

3、中标人：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10946.3388万元

5、中标工期：904日历天

6、项目实施内容：项目范围包括新建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长沙西站站房工程范围内客运服务信息系统工程以及长沙西站信号楼、公安派出所、刑警队、乘警队相关信息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客票系统、旅客服务与生产管控平台、旅客服务信息系统、办公管理信息系统、公安管理信息系统、门禁系统、电源及设备房屋环境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源与防雷接地系统等。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基建数智化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网新系统尚未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网新系统将在近期与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站房建设指挥部签订相关合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0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配股项目”）的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中信建投委派李彦芝女士和张耀坤先生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配股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因工作岗位变动，中信建投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吴嘉煦先生接替张耀坤先生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彦芝女士和吴嘉煦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吴嘉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张耀坤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

吴嘉煦先生简历

吴嘉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层挂牌项目、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5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南桂先生的通知，获悉蔡南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南桂	是	18,000,000股	20.00%	10.23%	否	否	2021.11.28	2022.11.28	2023.04.2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南桂	90,016,937	51.15%	18,000,000股	18,000,000股	20.00%	10.23%	13,500,000股	75%	54,012,703股	75%
唐霖	9,741,882	5.54%	0股	0股	0	0	0股	0	7,501,411股	77%
合计	99,758,819	56.69%	18,000,000股	18,000,000股	18.04%	10.23%	13,500,000股	75%	61,514,114股	75.24%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是指质押的高管锁定股；“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是指未质押的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蔡南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蔡南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2-008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介绍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微”）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根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70816153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吕汉泉

注册资本：陆仟陆佰伍拾陆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5年2月24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

经营范围：微电子集成电路及系统软、硬件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业务的咨询和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规范性要求，对章程部分条款调整了相应的措辞，调整后的内容与公司经授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调整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中国卫通（60169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参加了中国卫通（601698）（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9.60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2年10月25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2-10-21）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2-10-21）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15.6250	1,500,000.00	0.09	1,635,937.50	0.10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36.4583	3,499,996.80	0.11	3,817,184.01	0.12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10.4166	999,993.60	0.06	1,090,618.02	0.06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10.4167	1,000,003.20	0.10	1,090,628.49	0.11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41.6667	4,000,003.20	0.07	4,362,503.49	0.08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	10.4167	1,000,003.20	0.04	1,090,628.49	0.04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FOF-LOF	52.0833	4,999,996.80	0.14	5,453,121.51	0.15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FOF-LOF于每个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2022年10月21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2年第3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瑞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31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2年10月31日起（含）至2022年11月2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2年11月2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0.6%	–
50万元≤M＜200万元	0.4%	–
200万元≤M＜500万元	0.3%	–
M≥500万元	5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系统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注：1、N为自然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转入和转出）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基金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期指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9.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9.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89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6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号）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号），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计划自2022年4月2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213.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且不超过2,951.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能投出具的《关于增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四川能投于2022年6月1日至6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2,213.8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累计增持金额为46,091.07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78,596,6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8%；四川能投直接持有公司511,795,5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68%。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2.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不低于2,213.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股份且不超过2,951.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股份。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四川能投自有资金。

5.实施期限：自2022年4月26日起6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7.锁定期安排：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8.承诺事项：四川能投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川能投于2022年6月1日至6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2,213.8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累计增持金额为46,091.0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能投	51,179.55	34.68	53,393.44	36.18
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67,859.67	45.98	70,073.56	47.48

四、律师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增持的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待就本次增持结果进行公告外，现阶段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已经履行；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四川能投《关于增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90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风电”）20%股权，向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和四川省能投雷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前述公司合称“标的公司”，前述股权合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历史披露情况

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川能动力；代码：000155）自2022年5月16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0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21日和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27日分别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号、068号、079号、085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1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	1.25/2.30	/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25/2.3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225737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产品期限	35天
观察日	2022/11/30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天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二元看跌结构。 行权价：汇率初始价加0.0504 高档收益率：2.30% 低档收益率：1.25%
金额	5,000万
产品起息日	2022/10/31
产品到期日	2022/12/05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35天。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调整后的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